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施工作業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工程名稱： _____

高架地點(區域)： _____ 校區 _____ 大樓 _____ (空間編號或場所名稱)

高架原因：合梯(A字梯) 移動梯 施工架 移動式施工架 高空工作車 其他 _____

施工廠商、人員注意事項(承攬商當日施工確認後填寫)

1. 施工人員皆有配戴安全帽、背負式安全帶、止滑安全鞋，嚴禁穿著拖鞋及短褲入場。
2. 施工現須備牢固的勾掛點；若無，則架設安全母索或安全網。
3. 使用合梯(A字梯)須符合管理規範(如備註4說明)，並夥同作業(1人扶梯)。
4. 施工架須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範，並設置合格的作業主管。
5. 自走車作業前須提供各項功能檢查表、出廠證明及施工人員教育訓練紀錄備查。
6. 施工一個工作日前參加安全防護會議。
7. 施工人員若屬「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第8條規範者，不得從事高架作業。
8. 遇強風(10分鐘內之平均風速大於10公尺/秒以上)、大雨(降雨量在50公釐/小時以上)、打雷等惡劣氣候，應立即停止作業。
9. 其他 _____

承包商須指派人員監督。(簽名前請須確實將上述防護措施確認檢查)

監督者簽名： _____

簽章核准及指示說明

承攬廠商簽章	本校業務單位簽章
執行高架作業承辦廠商	高架作業區域環境安全條件確認
承攬廠商名稱：	承辦人：
承攬廠商負責人：	申請高架作業單位主管：
高架工作場所負責人：	施工場所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工程監造廠商 (未委託監造者，免填)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核定)：
監造廠商名稱：	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作業現場監造人員：	
連絡電話(手機)：	
(監造單位應現場執行監督查驗，查驗紀錄影本送環安中心備查)	(申請高架作業單位請附安全防護計畫書，以供審查)

備註

1. 高架作業須事先提出申請，並於許可後高架時，持憑本許可表告知施工場所負責人或現場老師。
2. 本表由申請高架作業單位、執行高架作業廠商填寫後，送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審核並收存。
3. 適用法規名稱：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民國 103 年 06 月 25 日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適用於從事高架作業之有關事業。

第 3 條 本標準所稱高架作業，係指雇主使勞工從事之下列作業：

一、未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而已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者。

二、已依規定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並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者。

前項高度之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露天作業場所，自勞工站立位置，半徑三公公尺範圍內最低點之地面或水面起至勞工立足點平面間之垂直距離。

二、室內作業或儲槽等場所，自勞工站立位置與地板間之垂直距離。

第 4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減少工作時間，每連續作業二小時，應給予作業勞工下列休息時間：

一、高度在二公尺以上未滿五公尺者，至少有二十分鐘休息。

二、高度在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至少有二十五分鐘休息。

三、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者，至少有三十五分鐘休息。

第 5 條 前條所定休息時間，雇主因搶修或其他特殊作業需要，經採取相對減少工作時間或其他保護措施，得調整之。

第 6 條 雇主應使作業勞工於安全設施良好之地面或平台等處所休息。

第 7 條 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實施勞工健康檢查及管理。

第 8 條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一、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二、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三、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四、勞工自覺不適從事工作者。

五、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第 9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4. 合梯(A 字梯)須符合如下的管理規範：

(1)使用合梯從事高架工作，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對於合梯有以下規定：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2)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3)上述所提及之合梯高度須低於 2 公尺；於高度 2 公尺以上從事高架工作，必須搭設施工架或使用高空工作車。